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全市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安国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文广

项目联系人： 存森布尔

通讯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东路 16 号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电 话： 0472-5222971

电子信箱： btajjksk@163.com

受托方（乙方）： 中安国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鲁森

项目联系人： 唐垒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南一街 7 号院 2 号楼 4 层 401 室

电 话： 13551436383

电子信箱： tanglei0929@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全市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体部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充分发挥专家团队“智库”作用，实施矿山管理、装



备、素质、系统“四大”核心要素专业化问诊把脉，实施全系统、全过程、全员“三全”风险辨识管控，实现全市生产、在建矿山企业主体生产环节+关键配套单元排查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全面摸清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及存在的风险隐患。精准识别重大安全隐患，建立详细隐患清单，明确隐患等级、整改要求及责任主体，推动隐患闭环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提升企业自主安全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发生。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项目要求，组织专家团队，对包头全市矿山领域 22 座生产建设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排查范围主要包含生产矿山企业(包括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等)、在建矿山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矿山工程)和近期内计划复工复产矿山企业，覆盖矿山采掘、边坡管理、供辅设施、选矿厂、破碎车间、尾矿库等全生产链条，实现地域全覆盖、企业全覆盖、生产环节全覆盖、配套单元全覆盖。依据矿山安全政策法规和规程标准，重点检查安全基础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管理、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尾矿库安全生产管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工作场所，乙方现场开展指导工作。

第二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

1.履行期限：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内完成全市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并交付《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成果材料；因甲方未按约提供资料或协调企业配合导致工作延误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2.履行地点：内蒙古包头市、北京市。

第三条 双方各自负责的事项

1.甲方负责事项：



(1) 向乙方提供相关企业技术资料：①招标文件涉及资料；②其他所需材料。甲方应确保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因资料瑕疵导致乙方工作延误或成果偏差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为方便乙方高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协调相关企业配合乙方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3) 其他：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中出现问题，而导致乙方现场工作停止，需再次到现场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负责事项：

(1) 乙方向甲方定期汇报隐患排查工作进度情况；

(2)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的台账、报告，且要保证报告科学、严谨、客观；

(3)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严格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868000.00（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6%。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分三笔费用支付，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第一笔费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347200.00（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第二笔费用**，22 家企业全部检查完毕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347200.00（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第三笔费用**，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173600.00（大写：壹



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乙方户名: 中安国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账 号: 0200097419020158356

税 号: 91110105101619224F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南一街7号院2号楼4层
401室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户名: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甲方纳税识别号: 11150200764493554R

甲方账号: 0603032429200041795

甲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赛汗塔拉支行

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东路16号

联系电话: 5222819

第五条 保密义务条款

1.合同任何一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对方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商业秘密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擅自使用。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泄露方或擅自使用方承担。

2.合同任何一方均应将本合同及附件内容视为保密信息,除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外,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3.合同任何一方均对与该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信息及关键技术内容负有共同保密的义务。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2026年6月30日交付《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存森布尔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唐垒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成果交付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工作成果质量违约责任：乙方提交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



账》《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直至合格验收；

3. 乙方派驻的专家团队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资质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泄露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及刑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

2.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应急处置费用、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违约的累计赔偿总额不受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限制。

3.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地审阅过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清楚地知晓己方的权利与义务。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三条 双方一致确认

1. 本合同列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均为有效信息，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及其他文件资料按照前述信息发送即可有效送达；任何一方更改上述地址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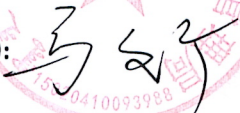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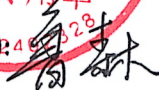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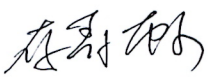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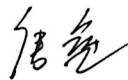
2. 其中前述地址为行政、司法程序中通知、公告或文书的送达地址。



3. 上述材料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专人发送、快递、挂号邮件、信件形式发送的，签收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未签收的以发出之后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发送的，以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中安国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东路 16 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南一街 7 号院 2 号楼 4 层 401 室
邮编：014000	邮编：102200
联系人：存森布尔  手机：16647226155	联系人：唐垒  手机：135514363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tanglei0929@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20076449355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619224F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赛汗塔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0603032429200041795	银行账号：0200097419020158356

廉政声明

项目名称：全市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采购项目

甲方：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安国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中安国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合法权益，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关于廉洁自律的规定，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特此承诺：

一、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部门及院内各项工作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不以虚假资质、资信及证明资料骗取甲方合作，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实施合作。

四、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五、不与甲方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等。

七、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人员组织宴请、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九、不为甲方项相关人员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为甲方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和相关单位的业务活动提供方便。

十一、其他应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

本项目进行中，项目承担人所在支部负责全程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情节及后果在中国安科院内部给予批评、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受理举报部门：中国安科院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10-84911287；举报邮箱：akyjw@chinasafety.ac.cn。

本声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本声明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2026年 6月 4日

乙方：(盖章)



合同执行部门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 6月 4日